SDPR-2018-0110008

山东省民政厅
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民〔2018〕104号

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
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
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: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1〕47号)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〔2016〕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发〔2017〕5号)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，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提高省定相关基本生活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720元提高到不低于920元；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1200元提高到不低

于1400元。

二、提高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。重点困境儿童包括：1.父母同时具有重残、重病、服刑、被强制戒毒等任一情形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；2.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有上款情形之一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；3.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；4.经诊断身体重残、患重病或罕见病需要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。其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提高到不低于500元。其中，因父母重度残疾或服刑在押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，以及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09〕26号）规定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，继续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费。

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山东省民政厅　　山东省财政厅

2018年11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　　2018年12月4日印发